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局涉及环境保护执法事项清单

第一章 行政处罚事项

| 总序号 | | 分序号 | | 事项名称 | 法律名称 | 法律条款 | 法定实施主体 |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市场监管领域禁塑（9项） | | | | | | | | | | |
| 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方面（1项禁塑） | | | | | | | | | | |
| 1 | | 1 |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公布） |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  |  |  | |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 | 第二十五条 生产、销售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
| （五）网络交易监督方面（3项禁塑） | | | | | | | | | | |
| 2 | | 2 | |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法价格行为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公布） |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 价格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3 | | 3 | |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存在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等行为，或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行政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公布） |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4 | | 4 | |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具有资质的厂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或未索取相关证照，或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行政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公布） |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十三）节能环保方面（5项禁塑） | | | | | | | | | | |
| 5 | | 5 | | 对生产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 |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6 | | 6 | | 对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零售摊贩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7 | | 7 | | 对经营者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经营者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零售摊贩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8 | | 8 | | 对运输、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运输、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运输、储存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9 | | 9 | | 对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规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567 | |  | |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568 | |  | |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576 | |  |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577 | |  | | 对未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578 | |  | | 对在南渡江的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造成水污染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修正）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在南渡江的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造成水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南渡江的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在流域内的水库、湖泊等其他水体内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防止造成水域污 染。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580 | |  | |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581 | |  | | 对船舶进行排污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582 | |  |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 583 | |  | |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渔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585 | |  | | 对在船舶在港区水域和内河水域焚烧船舶垃圾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船舶在港区水域和内河水域焚烧船舶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船舶在港区水域和内河水域焚烧船舶垃圾；机动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驱气、油漆等作业前应当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586 | |  | | 对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使用低硫燃油或者采取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使用低硫燃油等效的替代措施。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587 | |  | | 对船舶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船舶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  （三）使用农药；  （四）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五）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造坟墓；对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点、道路、桥梁、码头和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三）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593 | |  |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594 | |  | |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生态环境领域（178项） | | | | | | | | | |
| （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方面 | | | | | | | | | |
| 891 | | 1 |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 |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891 | | 1 |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接上页）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排污单位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失效、被撤销、吊销、注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四）未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 |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第二次修正） | 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  （五）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六）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五）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的。 |
| 892 | | 2 |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第二次修正） |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893 | | 3 |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 893 | | 3 |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公布） | （接上页）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第二次修正）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依法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处分。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依法报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审批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具体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另行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由市、县、自治县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 |
| 894 | | 4 | | 对企业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修改为：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公布） |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 |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
| 895 | | 5 | |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公布） |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896 | | 6 | |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第二次修正） | 第六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897 | | 7 | |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 |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但未经许可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放污染物的。 |
| 898 | | 8 | |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 |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以下逃避监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二）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的。 |
| 899 | | 9 | |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00 | | 10 | | 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
| 900 | | 10 | | 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公布） | （接上页）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环境监测设备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控制污染要求的行为。 |
|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第二次修正）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少于一年。未经联网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
| 901 | | 11 | |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台账的；  （二）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台账记录的。 |
| 902 | | 12 | | 对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03 | | 13 | |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04 | | 14 | |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05 | | 15 | |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第四十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6 | | 16 | |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 |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核发环保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07 | | 17 | |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执行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执行报告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篡改执行报告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许可事项执行情况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08 | | 18 | |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09 | | 19 | | 对应当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擅自降低为登记管理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第四十八条 应当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擅自降低为登记管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认登记无效，向社会公开，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10 | | 20 | | 对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11 | | 21 | | 对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公布） |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12 | | 22 |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公布） |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第二次修正） |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3 | | 23 |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14 | | 24 | | 对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款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15 | | 25 | |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16 | | 26 | |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17 | | 27 | |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公布） |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公布）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918 | | 28 |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19 | | 29 | |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20 | | 30 | |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921 | | 31 |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五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922 | | 32 |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公布） |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修正） |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 923 | | 33 |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的。 |
| 924 | | 34 |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六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925 | | 35 |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926 | | 36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 927 | | 37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使用化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放养畜禽、洗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游泳、垂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
| 928 | | 38 | |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六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 929 | | 39 | |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30 | | 40 | |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31 | | 41 | |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三）畜禽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932 | | 42 |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公布）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933 | | 43 | |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公布）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配套建设粪便、污水的贮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违反规定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4 | | 44 | |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公布）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35 | | 45 |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公布） |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 |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得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936 | | 46 |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37 | | 47 |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 |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938 | | 47 |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公布） | （接上页）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排污单位超过承诺执行的更为严格的许可排放浓度，但未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依据承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采购、银行贷款、融资等优惠政策。 |
| 938 | | 48 |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的；  （七）排污单位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按时报告的；  （八）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并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的。 |
| 939 | | 49 |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燃用石油焦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进口、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禁止燃用石油焦。 |
| 940 | | 50 |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41 | | 51 | |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在医院、学校、商场和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含有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油漆涂料等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农药生产、矿产开采、制胶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 942 | | 52 |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 943 | | 53 | |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 |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
| 944 | | 54 |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施工工地等场地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测；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 945 | | 55 | |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高排放车辆通行的区域和时间，以及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高排放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区域行驶。 |
| 946 | | 56 |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47 | | 57 | |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
| 948 | | 58 |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49 | | 59 |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50 | | 60 | | 对依照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51 | | 61 |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52 | | 62 |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53 | | 63 | |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54 | | 64 |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55 | | 65 |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9修正）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
| 956 | | 66 | |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57 | | 67 | | 对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 |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四）不得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58 | | 68 | |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 |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五百元的罚款。  第十条 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机场、港口、建筑施工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保本单位机动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59 | | 69 |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或未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60 | | 70 |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使用替代车辆受检、篡改车辆和检验数据、擅自终止检验、擅自改动检验和监管系统的硬件或者软件行政处罚 |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 |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使用替代车辆受检、篡改车辆和检验数据、擅自终止检验、擅自改动检验和监管系统的硬件或者软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61 | | 71 |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未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 |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与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五）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62 | | 72 |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 | 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业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63 | | 73 | |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提供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提供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维修服务；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三）不得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四）不得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五）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964 | | 74 | |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65 | | 75 |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 |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66 | | 76 |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67 | | 77 | |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68 | | 78 | |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六）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969 | | 79 |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70 | | 80 |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71 | | 81 |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72 | | 82 | |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73 | | 83 | |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74 | | 84 |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75 | | 85 | |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76 | | 86 |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77 | | 87 |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78 | | 88 |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79 | | 89 | |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80 | | 90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公布） |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981 | | 91 | | 对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982 | | 92 |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公布）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83 | | 93 |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84 | | 94 |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85 | | 95 | |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86 | | 96 |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987 | | 97 |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88 | | 98 | |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 |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989 | | 99 | |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90 | | 100 |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991 | | 101 | |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不符合要求，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修订） | 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 环境保护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92 | | 102 | | 对粉煤灰运输不使用专用封闭罐车，未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粉煤灰建材产品和利用粉煤灰或制品建造的道路、港口、桥涵、大坝及其他建筑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修订）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十五条 粉煤灰建材产品和利用粉煤灰或制品建造的道路、港口、桥涵、大坝及其他建筑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应依法监督管理。 | 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93 | | 103 | |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公布）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94 | | 104 | |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修正）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95 | | 105 | |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修正）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
| 996 | | 106 | |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修正）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97 | | 107 |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98 | | 108 |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申请换证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999 | | 109 |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00 | | 110 | |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001 | | 111 |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或未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按规定年限保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002 | | 112 | |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003 | | 113 | |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04 | | 114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05 | | 115 |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05 | | 115 |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 | （接上页）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修正） | 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
| 1006 | | 116 |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 |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修正） |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
| 1007 | | 117 | | 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 |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修正） |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
| 1008 | | 118 |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09 | | 119 | |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10 | | 120 | |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11 | | 121 | |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12 | | 122 |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公布） |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13 | | 123 |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公布） |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14 | | 124 |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公布）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15 | | 125 | |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公布）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16 | | 126 | |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公布）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17 | | 127 | |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17 | | 127 | |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公布） |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  |  |  |
| 1018 | | 128 | |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公布） | 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八）放射性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1019 | | 129 | |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公布）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20 | | 130 | |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公布）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021 | | 131 | |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公布）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22 | | 132 |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公布）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23 | | 133 |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公布）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24 | | 134 |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公布） |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25 | | 135 | |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公布）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 监督检查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26 | | 136 |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公布） |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27 | | 137 | |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公布）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28 | | 138 | |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公布） |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29 | | 139 | | 对拒绝、阻碍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公布） |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监督检查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30 | | 140 | |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031 | | 141 |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032 | | 142 |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33 | | 143 | |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034 | | 144 | |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035 | | 145 | |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036 | | 146 |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37 | | 147 | |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038 | | 148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39 | | 149 |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40 | | 150 | |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公布）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
| 1041 | | 151 | |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公布）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42 | | 152 | |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改）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九）自然生态保护方面 | | | | | | | | | |
| 1043 | | 153 | | 对向南渡江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修正）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第一款，向南渡江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44 | | 154 | | 对在南渡江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修正）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在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搬迁或者关闭，拆除相关设施，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本规定实施前在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由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搬迁或者关闭，并依法给予补偿。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45 | | 155 | | 对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修正）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排污口标志，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46 | | 156 | | 对在万泉河流域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在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搬迁或者关闭，拆除相关设施，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在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由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搬迁或者关闭，并依法给予补偿。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47 | | 157 | | 对向万泉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向万泉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排污口标志，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48 | | 158 | |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倾倒、填埋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49 | | 159 | |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在滩地或者岸边倾倒、堆放、存储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清洗装贮过有毒有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  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在滩地或者岸边倾倒、堆放、存储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七）清洗装贮过有毒有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50 | | 160 | |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51 | | 161 | | 对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畜禽养殖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52 | | 162 | | 对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款 禁止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53 | | 163 | | 对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擅自设置排污口或者污染物的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2016公布）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擅自设置排污口或者污染物的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本规定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不按规定深海设置并避开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范围的，按擅自设置排污口处罚。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54 | | 164 | | 对造成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破坏的行政处罚 |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1995公布）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55 | | 165 | |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修正）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56 | | 166 | | 对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修正）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57 | | 167 |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修正）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58 | | 168 | |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修正）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 （十）综合方面 | | | | | | | | | |
| 1059 | | 169 | |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公布）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60 | | 170 | |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公布）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61 | | 171 | |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0公布） |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62 | | 172 |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0公布） |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63 | | 173 | |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公布） |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64 | | 174 |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65 | | 175 | |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66 | | 176 | | 对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公布） |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067 | | 177 | |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政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公布）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  |  |  |
| 1068 | | 178 | | 对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公布） |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 设区的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80项） | | | | | | | | | |
| （一）国土方面 | | | | | | | | | |
| 1269 | |  |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或者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 |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公布） |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其有关协议、合同、文件、图纸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出让、转让、租赁、承包、抵押土地使用权的；  （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通过变更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三）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批准文件和用地图纸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出让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
| 1269 | |  |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或者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修正） | （接上页）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出让、对外承包、转让或者倒卖永久基本农田的。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以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限价和超过本省规定的年限出让、对外承包的，其出让、承包合同无效，对出让人、发包人按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给予处罚，对非法批准出让、对外承包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使用权以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限价或者超过本省规定的年限出让、对外承包。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70 | |  |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 1271 | |  | |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 1272 | |  |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 |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公布） |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用地界限占用土地的； |
|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修正） |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或者超过批准数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第十三条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有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具体地块、用途及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等资料，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
| 1273 | |  |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交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 1274 | |  | | 对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公布） |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75 | |  |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公布） | 第七十三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1276 | |  | | 对违反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277 | |  | | 对占用基本农田从事的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78 | |  | |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拒不履行土地开垦义务，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修正）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拒不履行土地开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土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批准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开垦新耕地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投资成本预算。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79 | |  | | 对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修正）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行政处罚：  （一）被破坏的永久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的罚款；  （二）被破坏的永久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二倍的罚款。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一）建坟、建窑、建房；  （二）挖砂、采石、采矿、取土；  （三）排放造成污染的废水、废气及堆放固体废弃物；  （四）人为造成海水浸渍使永久基本农田盐碱化；  （五）侵占或者损坏永久基本农田基础设施；  （六）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80 | |  |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81 | |  | |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公布） |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82 | |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公布） |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 | 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修改土地复垦方案后，已经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补齐差额费用。  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实行一次性预存和分期预存两种方式。  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可以分期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但第一次预存的数额不得少于土地复垦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余额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计划预存，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 |
| 1283 | |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公布） |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84 | |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公布） |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 |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
| 1285 | |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土地复垦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被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公布） |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 1286 | |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公布）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87 | |  | | 对土地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二十二条 土地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土地评估机构资格，并建议资格确认机关取消估价人员的土地估价师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公布） |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林地、林木评估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结果无效，由其主管部门处以评估费用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88 | |  | | 对伪造、变造、涂改换地权益书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换地权益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89 | |  | | 对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行政处罚 |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公布） |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90 | |  | | 对损毁或者移动政府土地储备界桩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管理暂行办法》（2021修正） | 第二十六条 损毁或者移动政府土地储备界桩和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91 | |  | | 对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自治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侵占、挪用集体土地流转款项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农业开发用地管理若干规定》（2010修订） | 第十七条第二款 侵占、挪用集体土地流转款项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对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自治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侵占、挪用款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第四条 国有土地流转以及集体所有土地以出让土地使用权、联合举办企业等方式流转用于农业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集体所有土地对外承包、对外转包用于农业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中涉及土地权属、土地利用规划的事项，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92 | |  | | 对不符合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条件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93 | |  | |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未经批准，或者经过批准但没有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即转让房地产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94 | |  |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第二次修订）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295 | |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 |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 1296 | |  |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 1297 | |  |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 | 第七十六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298 | |  |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 | 第七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1299 | |  |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被责令限期补报但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00 | |  |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01 | |  |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02 |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 |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03 | |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 |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04 | |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规划主管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编制城乡规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 |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 | 第七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违反规划主管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编制城乡规划的；  （二）在规划成果中弄虚作假，欺骗规划审批机关的；  （三）收受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贿赂的。 |
| 1305 | |  | | 对未通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情况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挖基础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 |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知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情况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挖基础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06 | |  | | 对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 | 第七十五条 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07 | |  | | 对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未经法定程序报批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2016公布） |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未经法定程序报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形成既成事实，造成重复建设的，依法予以拆除。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省和所在地市、县、自治县的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景区开发专项规划，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避免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08 | |  |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09 | |  | |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10 | |  | |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11 | |  |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12 | |  |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13 | |  | | 对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2公布） | 第九条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筑，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筑，能够拆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负有查处职责的  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14 | |  | | 对供水、供电企业违反规定对违法建筑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2公布） | 第二十条 供水、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对违法建筑提供服务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责令停止服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服务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负有查处职责的  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15 | |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公布）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16 | |  |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公布）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17 | |  |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公布）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18 | |  |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公布）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公布）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二）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
| 1319 | |  |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公布）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二）矿产资源方面 | | | | | | | | | |
| 1320 | |  |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公布）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公布） |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1320 | |  |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
| 1321 | |  |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公布） |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公布） |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
| 1322 | |  |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公布）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公布） |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 1323 | |  | | 对违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公布）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公布） |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23 | |  | | 对违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接上页）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 1324 | |  | |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修正） |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拒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填报和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的。 |
| 1325 | |  |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26 | |  |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27 | |  | | 对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被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原发证  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七十三条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等费用的，由负责征收有关费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 1328 | |  |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原发证  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1329 | |  |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30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31 | |  |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32 | |  |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勘查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勘查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勘查投入的比例缩减相应比例的勘查区块范围，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
| 1333 | |  | |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 原发证  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勘查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勘查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应当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
| 1334 | |  | | 对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
| 1335 | |  | | 对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
| 1336 | |  | | 对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列入生产成本的，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七十四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列入生产成本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37 | |  | |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一）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  （二）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 |
| 1338 | |  | | 对供电及供水企业违反《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七十七条 供电及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39 | |  | | 对无采矿许可证采矿、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继续采矿或者无法确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七十八条 无采矿许可证采矿、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继续采矿或者无法确认违法行为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可以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40 | |  |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41 | |  |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42 | |  | |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被责令限期计提但逾期不计提的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43 | |  |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44 | |  |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修正） |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45 | |  | | 对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企业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企业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七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有关规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46 | |  | |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 1347 | |  | |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修正） |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348 | |  | |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发布）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第十四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范围和界限由批准建立该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埋设固定标志并发布公告。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碑石、界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第十八条 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第十九条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水务领域（122项） | | | | | | | | | |
| （一）水务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95 | 1 | |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 |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公布）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 2364 | |  | |  | 《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义务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供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六十四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
| 1696 | | 2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697 | | 3 |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下列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时，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
| 1698 | | 4 | |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699 | | 5 |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修正）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在南渡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南渡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1699 | | 5 |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接上页）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在万泉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禁止在万泉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1700 | | 6 |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 1701 | | 7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1702 | | 8 |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二条 取水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三）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703 | | 9 |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04 | | 10 |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05 | | 11 | |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擅自拆除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二条 取水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一）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擅自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确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1706 | | 12 | |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水政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二条 取水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不得阻碍水政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07 | | 13 | | 对从事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时，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下列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时，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砂、挖筑鱼塘、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三）在河道内拦堵、放置网箱等；  （四）在河道滩地进行考古发掘；  （五）在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埋设管道、缆线，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堤防上开缺、凿洞、打桩以及其他施工作业；  （六）其他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08 | | 14 |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09 | | 15 |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10 | | 16 |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11 | | 17 |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12 | | 18 | |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13 | | 19 |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14 | | 20 |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 |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取水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分别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为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分别转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 取水审批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取水审批机关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应行政处罚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
| 1715 | | 21 | |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公布） |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16 | | 22 |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公布） |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17 | | 23 | |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公布） |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18 | | 24 |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公布） |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19 | | 25 |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20 | | 26 | |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水量损失根据实际发生时间和管径额定流量计算，费用按照综合水价和损失水量计算。因故意隐瞒不报造成延误抢修的，费用按照综合水价和损失水量的三倍计算。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害城乡供水设施行为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城乡供水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二）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三）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四）盗用或者转供城乡公共供水；  （五）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安全警示标志；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因特殊情况确需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应当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 1721 | | 27 | |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公布）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22 | | 28 |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公布） |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23 | | 29 | | 对供水单位规定不履行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义务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  （三）及时检修、抢修供水设施；  （四）按时准确抄表，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水费查询和结算服务；  （五）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并定期检定、维修和更换；  （六）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实体营业厅、网络等渠道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和水 质、水价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七）设立查询热线，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快速响应、及时答复和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八）完善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供水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管理，依法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24 | | 30 | |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 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25 | | 31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 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26 | | 32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修正）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由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决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由民政部门决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 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27 | | 33 | | 对不符合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闭。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28 | | 34 |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29 | | 35 |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30 | | 36 | |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31 | | 37 | | 对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32 | | 38 | |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33 | | 39 |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34 | | 40 |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35 | | 41 | | 对擅自减少最小下泄流量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修正）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擅自减少最小下泄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流域内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等其他蓄水工程，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水闸最小下泄流量。已经确定的最小下泄流量不得擅自减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减少最小下泄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在流域内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等其他蓄水工程，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水闸最小下泄流量。已经确定的最小下泄流量不得擅自减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36 | | 42 | |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筑坝、围库造地、爆破、打井、采石、采矿、修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条第二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筑坝、围库造地、爆破、打井、采石、采矿、修坟；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37 | | 43 | | 对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种植农作物，未经批准的车辆在坝顶、堤顶、闸坝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四项、第八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正常水位线（190米等高线）以下种植农作物；  （八）未经批准的车辆在坝顶、堤顶、闸坝上行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38 | | 44 | |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使用机械在山坡开凿运木道路，在松涛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25度以上的陡坡地和20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种植的未按规定退耕还林、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可按开垦面积或者水土流失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使用机械在山坡开凿运木道路。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松涛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25度以上的陡坡地和20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种植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退耕还林，恢复植被。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二）防洪抗旱方面 | | | | | | | | | |
| 1739 | | 45 |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40 | | 46 |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41 | | 47 |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42 | | 48 | |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 1743 | | 49 |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44 | | 50 |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45 | | 51 |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46 | | 52 |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47 | | 53 |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公布）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48 | | 54 |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公布）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49 | | 55 |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公布）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50 | | 56 |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公布）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三）水土保持方面 | | | | | | | | | |
| 1751 | | 57 |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52 | | 58 |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7修正）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二十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1753 | | 59 |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54 | | 60 |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55 | | 61 |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7修正）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违反前款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的罚款；  （二）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上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56 | | 62 |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7修正）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的罚款；  （二）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上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57 | | 63 |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58 | | 64 |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59 | | 65 |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60 | | 66 | | 对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技术评估的技术服务单位，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7修正） | 第三十六条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技术评估的技术服务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不得伪造、虚报、瞒报数据。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四）水文方面 | | | | | | | | | |
| 1761 | | 67 |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 |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62 | | 68 |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63 | | 69 |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64 | | 70 |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五）河道管理方面 | | | | | | | | | |
| 1765 | | 71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66 | | 72 |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67 | | 73 | | 对在通航河道采砂不按规定设立明显标志或者采砂船舶、机具未按指定地点停泊、停放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公布）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在通航河道采砂不按规定设立明显标志或者采砂船舶、机具未按指定地点停泊、停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68 | | 74 | | 对伪造、涂改采砂许可证，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公布）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伪造、涂改采砂许可证，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69 | | 75 | | 对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公布）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70 | | 76 | |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公布）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71 | | 77 | |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公布）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72 | | 78 | | 对向省外出售在本省开采的河砂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公布）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向省外出售在本省开采的河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没收河砂，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73 | | 79 | |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禁止采砂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六）排水、污水处理方面 | | | | | | | | | |
| 1774 | | 80 |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75 | | 81 |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76 | | 82 |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77 | | 83 |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78 | | 84 |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79 | | 85 |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80 | | 86 |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81 | | 87 |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82 | | 88 |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83 | | 89 |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84 | | 90 |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85 | | 91 |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86 | | 92 |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87 | | 93 |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88 | | 94 |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89 | | 95 |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90 | | 96 |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91 | | 97 |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92 | | 98 |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93 | | 99 | |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94 | | 100 | |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95 | | 101 | |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96 | | 102 |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五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七）水利工程方面 | | | | | | | | | |
| 1797 | | 103 | |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行政处罚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修正） |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98 | | 104 |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修正）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799 | | 105 | |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修正） |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00 | | 106 | |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修正） |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01 | | 107 | |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修正）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02 | | 108 | |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修正） |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03 | | 109 | | 对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04 | | 110 | | 对水利项目法人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1805 | | 111 | | 对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06 | | 112 | |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1807 | | 113 | |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1808 | | 114 |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者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1809 | | 115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10 | | 116 |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11 | | 117 | | 对施工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1812 | | 118 | | 对施工单位未对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13 | | 119 | | 对施工单位未对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1814 | | 120 | | 对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1815 | | 121 |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水利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1816 | | 122 |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公布） |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十、林业领域（109项） | | | | | | | | | |
| 1817 | | 1 |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18 | | 2 | |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 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19 | | 3 | | 对违反《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处罚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修订）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20 | | 4 | |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公布）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21 | | 5 |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修正） |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22 | | 6 |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修正） |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23 | | 7 |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19公布）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24 | | 8 | | 对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19公布）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林木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受委托方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不得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25 | | 9 | | 对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未使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安全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19公布）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未使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安全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的，应当使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26 | | 10 | |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责任书的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制止各种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实行养护责任制，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  （一）生长在部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农场、林场、茶场、宗教活动场所等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三）生长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四）生长在城市街巷、绿地、公园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五）生长在城镇居住区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养护；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  （六）生长在乡镇街道、绿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七）生长在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该承包人负责养护；  （八）生长在第（七）项规定范围以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该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九）生长在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范围以外的古树名木，由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养护。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确定的养护责任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复核。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27 | | 11 | | 对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二级保护古树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二级保护古树的，或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或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28 | | 12 | | 对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二级保护古树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擅自移植。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29 | | 13 | | 对存在剥损树皮、掘根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并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 |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六）项，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剥损树皮、掘根；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  （五）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  （六）其它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30 | | 14 | |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或因此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并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日常养护责任人认为施工可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对古树名木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31 | | 15 | | 对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修正）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后注销档案，并报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备案。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32 | | 16 | |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33 | | 17 | |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水利、土地、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所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34 | | 18 | |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水利、土地、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所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35 | | 19 | |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 （2016修订）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36 | | 20 |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 （2016修订） |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37 | | 21 |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38 | | 22 |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1.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 |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
| 1838 | | 22 |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 | （接上页）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1.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2.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公布）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四）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
| 1839 | | 23 | |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 1839 | | 23 | |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 | （接上页）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修订） |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以电捕、药捕等方式非法捕杀野生蚯蚓，破坏生态环境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公布）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四）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
| 1840 | | 24 |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 |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 |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 1841 | | 25 | | 对违反规定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第二款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1.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由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颁发、批准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由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2.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 1841 | | 25 | | 对违反规定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 | （接上页）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二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1.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由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颁发、批准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由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2.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 1842 | | 26 | | 对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未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修订） | 第十三条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43 | | 27 |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生产、经营使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四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 1844 | | 28 | |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45 | | 29 | |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46 | | 30 | | 对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47 | | 31 | | 对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48 | | 32 |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 |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 | 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
|
| 1849 | | 33 |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50 | | 34 |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 |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51 | | 35 |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 1851 | | 35 |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接上页）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 1851 | | 35 |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修订） | （接上页）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
| 1852 | | 36 | | 对通过违法方式干扰，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修订） | 第八条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实施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 通过声诱、模拟营造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等方式擅自将爪哇金丝燕等陆生野生动物招引到指定地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53 | | 37 |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三款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第五款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1.采集证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吊销采集证由省林业部门决定。  2.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54 | | 38 |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55 | | 39 |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56 | | 40 |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 森检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或运输、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正） |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1857 | | 41 |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公布）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流转林地用途或者改变公益林性质的，除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858 | | 42 | |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59 | | 43 |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退耕还林条例》 （2016修订） |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
|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公布）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2020修正）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挖塘、开垦、采石、烧荒、采矿、采砂、取土，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照森林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湿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处理。 |
| 1860 | | 44 |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61 | | 45 |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盗伐林木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
| 1862 | | 46 |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滥伐林木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 1863 | | 47 |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64 | | 48 |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65 | | 49 | |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公布） |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林地、林木流转后未完成更新造林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 1866 | | 50 |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67 | | 51 | |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68 | | 52 | |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公布）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869 | | 53 | | 对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公布）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870 | | 54 |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第二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公布） | 第三十一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1871 | | 55 |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公布）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1872 | | 56 |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73 | | 57 |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公布）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
| 1874 | | 58 |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75 | | 59 |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或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76 | | 60 | |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公布）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的；  （三）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77 | | 61 |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公布）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的；  （二）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  （三）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  （四）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78 | | 62 |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公布）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79 | | 63 |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公布）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80 | | 64 |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公布）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至2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81 | | 65 | |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修订） |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的；  （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  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  （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 1882 | | 66 |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或更新质量未达到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1882 | | 66 |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或更新质量未达到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修订） | （接上页）  第二十三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五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二款 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应当实行择伐。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量的40%，伐后林分郁闭度应当保留在0.5以上。伐后容易引起林木风倒、自然枯死的林分，择伐强度应当适当降低。两次择伐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一个龄级期。  第四款 天然更新能力强的成过熟单层林，应当实行渐伐。全部采伐更新过程不得超过一个龄级期。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小，林内幼苗、幼树株数已经达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二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50%；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大，林内幼苗、幼树株数达不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三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30%，第二次采伐保留林木蓄积的50%，第三次采伐应当在林内更新起来的幼树接近或者达到郁闭状态时进行。  第十四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优先发展人工更新，人工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天然更新相结合的原则，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第十五条 更新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人工更新，当年成活率应当不低于85%，3年后保存率应当不低于80%；  （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补播后的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人工更新的标准；天然下种前整地的，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天然更新标准；  （三）天然更新，每公顷皆伐迹地应当保留健壮目的树种幼树不少于3000株或者幼苗不少于6000株，更新均匀度应当不低于60%。择伐、渐伐迹地的更新质量，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83 | | 67 | | 对擅自开发建设森林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公布）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擅自开发建设森林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应当符合森林旅游发展、林区森林生态保护等规划。不符合规划或者未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森林旅游景区景点规划的森林旅游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区域不得进行森林旅游开发：  （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三）林木林地权属不清楚、界限不明确的区域；  （四）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其他区域。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84 | | 68 | | 对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公布）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损害森林资源及其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第一款 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应当保持森林旅游资源的完整性，充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不得破坏森林自然景观、林草植被、地形地貌，不得破坏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等历史风貌，不得兴建破坏森林景观、污染环境的项目。  第四十条 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荒；  （二）擅自围、改、填、堵、截自然水系。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85 | | 69 | | 对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公布）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条 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  （六）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七）刻划、污损树木、岩石。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86 | | 70 | |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公布）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87 | | 71 | |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公布） |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88 | | 72 | |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公布）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89 | | 73 | |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公布） |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90 | | 74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采泥炭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公布）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91 | | 75 | | 对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公布）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92 | | 76 |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公布）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93 | | 77 |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公布）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第七条第二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94 | | 78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湿地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公布）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湿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  除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本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外，禁止征收、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市县级重要湿地。  除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本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以及湿地公园、生态旅游项目等的配套设施建设外，禁止征收、占用一般湿地。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需征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规定给予湿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补偿。  第七条第二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擅自占用湿地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95 | | 79 | |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公布）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的，处未恢复湿地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湿地期限不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所占用的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第七条第二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96 | | 80 | | 对擅自在湿地从事开（围）垦、挖砂、取土、采矿、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公布）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湿地从事开（围）垦、挖砂、取土、采矿、烧荒等活动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砂、采矿、挖塘、烧荒；  （四）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捡拾鸟卵；  （六）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  （八）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七条第二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擅自在湿地从事开（围）垦、挖砂、取土、采矿、烧荒等活动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1897 | | 81 | | 对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公布）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砂、采矿、挖塘、烧荒；  （四）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捡拾鸟卵；  （六）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  （八）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七条第二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898 | | 82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内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修正）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区界或者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约定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
| 1899 | | 83 | | 对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省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修正）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土、挖沙、开矿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
| 1900 | | 84 | |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修正）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 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省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 1901 | | 85 |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修正）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内的红树林湿地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02 | | 86 |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 |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03 | | 87 |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04 | | 88 |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05 | | 89 |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06 | | 90 |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07 | | 91 |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908 | | 92 | | 对特许经营者未经授权擅自开展特许经营活动或者超出约定范围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0公布） |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授权擅自开展特许经营活动或者超出约定范围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第二条第三款 未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授权不得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有关管理要求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出约定范围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第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公布） |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1909 | | 93 | | 对特许经营者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或者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0公布） |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或者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有关管理要求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或者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  第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公布） |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1910 | | 94 | | 对特许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0公布）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有关管理要求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擅自停业、歇业。  第五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公布） |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
| 1911 | | 95 | | 对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的行政处罚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公布）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选址、规模、风格等方面应当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不得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912 | | 96 | | 对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围、填、堵、截河湖或者改变自然水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公布）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围、填、堵、截河湖或者改变自然水系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开山、采石、采矿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三）砍伐、开垦、烧荒、挖沙、取土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捕捞、放牧、采药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污染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六）修建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或者有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七）运输、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有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四）、（七）、（八）项的处罚，由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实施。 |
|
| 1913 | | 97 | | 对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不服从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公布）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不服从监督管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接受管理。  第六条第三款 省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14 | | 98 | |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行政处罚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公布） |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 作。 |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15 | | 99 | | 对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 | 第三十条第一款 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至五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16 | | 100 | | 对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 | 第三十条第二款 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17 | | 101 |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征收、征用、占用林地作为建设用地的，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超过批准的数量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多征、多占的林地以非法占用林地论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918 | | 102 | | 对流转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林地、林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公布）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转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流转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林地、林木的；  （二）流转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之外的林地、林木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流转公益林及其林地发展森林旅游业和开展规模林下经济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流转林地、林木的。  第七条 下列林地、林木可以转让，也可以其他方式流转：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九条 公益林及其林地使用权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转让以外的方式流转，用于发展森林旅游业、开发林下种养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但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得破坏其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开展经营活动对公益林的影响。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流转面积50公顷以下的，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流转面积超过50公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在其他市、县、自治县范围内流转林地、林木面积50公顷以上80公顷以下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超过前两项规定面积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19 | | 103 |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 |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20 | | 104 |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 |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21 | | 105 |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 |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22 | | 106 |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 |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23 | | 107 |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 |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24 | | 108 | |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1925 | | 109 | |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 |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第二章 行政强制事项

| 对应总序号 | 分序号 | | 事项名称 | 法律名称 | 法律条款 | 法定实施  主体 | 第一层级实施主体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禁塑1项） | | | | | | | | | |
| （十）节能环保方面 | | | | | | | | | |
| 7 | 7 | 对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强制 |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0公布） |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履行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依法查封、扣押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三、农业农村领域（5项） | | | | | | | | | |
| 38 | 18 | | 对属于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由海事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清除、打捞或者拖航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属于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处理海难事故的费用，依法应当由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及时缴清；未缴清或者未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开航。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39 | 19 |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40 | 20 | |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行政强制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公布）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41 | 21 | | 对向渔港水域弃置、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物、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经责令其自行清理，拒不清理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2004修正） |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处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其自行清理；拒不清理的，由渔港监督机构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排放、弃置污染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八条 禁止向渔港水域弃置、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物、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 渔港监督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42 | 22 | | 对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8项） | | | | | | | | | |
| （一）国土方面 | | | | | | | | | |
| 72 | 1 |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 73 | 2 |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后，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74 | 3 | | 对违反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5 | 4 | | 对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未解决之前，争议的任何一方有违规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的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理条例》（2022修正）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乡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清除其新种的林木、农作物或新建的附着物。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方改变土地使用现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未解决之前，争议的任何一方除继续进行正常的生产、生活活动外，不得有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的下列行为：  （一）砍伐、损毁争议土地上的作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二）在争议土地上套种、抢种、圈占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损毁作物侵占土地的；  （三）越界耕作、扩大耕作面积和范围、改变耕作方式或者将短期作物改种长期作物的；  （四）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五）在争议土地上更新种植长期作物或者重新种植新的长期作物的；  （六）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的行为。 | 乡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76 | 5 |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阻挠国家征收土地，被责令交出土地但拒不交出土地的行政强制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 | 第八十八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阻挠国家征收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77 | 6 |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二）矿产资源方面 | | | | | | | | | |
| 78 | 7 | | 对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政强制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登记管理机关为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决定。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七十三条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等费用的，由负责征收有关费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 79 | 8 | |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 |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一）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  （二）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  |  | |  |
| 五、生态环境领域（20项） | | | | | | | | | |
| （一）环境保护与污染排放方面 | | | | | | | | | |
| 49 | 1 |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所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公布） |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
| 50 | 2 | | 对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所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强制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公布）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51 | 3 |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第六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52 | 4 |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52 | 4 |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公布） | （接上页）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53 | 5 | |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54 | 6 |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等行为，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 海洋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三）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55 | 7 |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所用设施、设备、物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56 | 8 |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四）土壤和农村管理方面 | | | | | | | | | |
| 57 | 9 |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所用设施、设备、物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58 | 10 |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 |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59 | 11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公布） |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60 | 12 | |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61 | 13 |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六）放射性污染防治方面 | | | | | | | | | |
| 62 | 14 |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公布）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63 | 15 | |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64 | 16 |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七）自然生态保护方面 | | | | | | | | | |
| 65 | 17 | | 对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修正）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排污口标志，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66 | 18 | |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修正）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五条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67 | 19 | |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倾倒、填埋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68 | 20 | |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在滩地或者岸边倾倒、堆放、存储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清洗装贮过有毒有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九条第一款 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  第十条 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除第九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在滩地或者岸边倾倒、堆放、存储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七）清洗装贮过有毒有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九、水务领域（16项） | | | | | | | | | |
| （一）水务方面 | | | | | | | | | |
| 84 | 1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85 | 2 |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86 | 3 |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87 | 4 | | 对从事水行政违法行为的工具与物品的行政强制 |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 |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巡查制度和举报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察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封存其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和物品，封存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日。  采取封存措施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首长批准，制作封存决定书，并将封存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开具封存清单，经当事人核对后签名；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签名。  对封存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及时报告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作出处理；因封存行为违法而损害当事人权益的，依法予以赔偿。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88 | 5 |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89 | 6 | |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90 | 7 | |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91 | 8 |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92 | 9 |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公布） |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二）水土保持方面 | | | | | | | | | |
| 93 | 10 | |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94 | 11 |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三）河道管理方面 | | | | | | | | | |
| 95 | 12 | | 对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公布）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96 | 13 | |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公布）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四）排水、污水处理方面 | | | | | | | | | |
| 97 | 14 |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98 | 15 |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公布）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五）水利工程方面 | | | | | | | | | |
| 99 | 16 | |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等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 《农田水利条例》（2016公布）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十、林业领域（16项） | | | | | | | | | |
| 100 | 1 | |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被责令限期捕回但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1 | 2 |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 |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2 | 3 |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 植物检疫机构或森检机构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正） | 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103 | 4 | |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或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4 | 5 |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5 | 6 | |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拒不补种树木，或履行后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6 | 7 |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但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7 | 8 | |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行政强制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公布） |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 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8 | 9 |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公布） | 第二十九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9 | 10 | | 对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公布） | 第三十条第一款 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至五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10 | 11 | | 对破坏或者移动沿海防护林保护标志，限期恢复原状但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22修正）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破坏或者移动沿海防护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条第二款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的沿海防护林带设置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移动沿海防护林带保护标志。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11 | 12 | |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时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公布）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12 | 13 | |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公布） |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13 | 14 | |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公布） | 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14 | 15 | | 对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的行政强制 |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修正）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五条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115 | 16 |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 |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公布） |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